

元阳县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元阳县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由中共元阳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对元阳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元农领复〔2026〕5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招标人为元阳县众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红河顶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元阳县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南沙镇大沙坝村委会。

2.3 建设规模：（1）分拣中心建设 1905.62 m²；（2）变配电间建设 137.41 m²；（3）柴油发电机房建设 92.82 m²；（4）消防控制室建设 44.59m²。

2.4 计划总投资：人民币¥700.00 万元。

2.5 计划工期要求：10 个月（具体以项目实际实施为准）。

注：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2.6.1 设计：完成满足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及设计相关配套服务，施工图咨询及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工作及指导监督、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6.2 施工：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说明：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7 质量要求：

2.7.1 设计：在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7.2 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7.3 总承包承诺：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 2 项资格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具有投标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投标申请，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投标申请。

3.1.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牵头人资格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投标确认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2025 年 01 月至今）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2.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且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的设计方）；必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2025 年 01 月至今）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

的参保证明)。

3.2.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2025 年 01 月至今）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2.4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2.4.1 拟配备其他设计人员要求：

①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建筑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结构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④电气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拟配备的上述专业负责人必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2025 年 01 月至今）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2.4.2 拟配备项目施工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拟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2025 年 01 月至今）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质量员必须与投标时配备人员一致，必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2025 年 01 月至今）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且拟配备的其他管理人员必须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3 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同时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具有顺利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财务能力，必须提供（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满足(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财务报表须具有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说明：新成立至今未满一年企业无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提供情况说明，可不列入废标条款，联合体各方同时提供）。

3.4 业绩要求：无。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必须作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要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2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日止，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要提供）。

3.5.3 近三年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日止，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要提供）。

3.5.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当前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省外企业须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省内企业提供企业线上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或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线下查询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日止。

3.5.5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设计、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设计、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6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3 月 24 日 17:00 时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17:00 时**，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 机构认证锁）登录交易平台，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2 日 08:30 时**，开标地点：元阳县南沙镇常青路 26 号。

5.2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系统内确认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4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红河州”，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5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6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疑问，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7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选择“红河州”一办事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8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9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6、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6.3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4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异议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对通过线下纸质方式进行异议及投诉的，按纸质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异议及投诉和提交纸质进行异议及投诉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就同一内容同时通过两个模块提交异议及投诉的，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只通过“投标人”模块进行受理答复，在“交易监督”模块作简要告知。

6.5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元阳县众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元阳县

联系人：白璐

电话：15687882340

行政监督部门：元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电话：0873-3067388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预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蒙自市文澜街道红竺园社区居民委员会锦华路红竺园A区12号1栋1单元201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9587361628

